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簡 志 忠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李 佳 寧

附表：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瑞 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090-NX-00000000-0	1	330